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460 号

致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14:30 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 A 座 4 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6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，该通知文件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14:30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A座4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海波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5,037人，

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,761,790,8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17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本所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747,048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5%；反对 13,001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；弃权 1,741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—选举非独立董事》**

本议案下全部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

### **2.01选举刘伟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506,213,315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7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458,547,748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3.11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2.02选举何红心先生为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669,347,516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1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621,681,949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51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2.03选举刘海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681,805,966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2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634,140,399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84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2.04选举金和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670,664,187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1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622,998,620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546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2.05选举黄劲先生为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672,138,946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624,473,379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586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2.06选举滕卫恒先生为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668,148,756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620,483,189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47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2.07选举苏天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667,728,631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620,063,064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467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2.08选举吴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650,054,570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602,389,003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.99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—选举独立董事》**

本议案下全部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

#### **3.01选举孙正运先生为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278,240,585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93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230,575,018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6.98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3.02选举张咸阳先生为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700,439,255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0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652,773,688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348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.03选举王方先生为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699,238,064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651,572,497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31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.04选举赵新炎先生为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700,859,924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653,194,357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.35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.05选举李建伟先生为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668,000,092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3,620,334,525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474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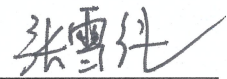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

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6 月 23 日